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變動**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布，彭淑儀女士(「彭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彭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將委任李博彥先生(「李先生」)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李先生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麗明先生。李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資格之規定。於過去三年並至現在，李先生為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6)及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感謝彭女士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頁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mleng.com 刊登。